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交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徐阿月

自訴代理人 王家鎰律師

被 告 張子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自訴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自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、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自訴人徐阿月自訴被告張子銳過失傷害案件，自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自訴人業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具狀撤回本件自訴，有自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自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刑事第九庭法官 蘇怡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林孟君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